

证券代码：839020

证券简称：剑桥涂装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战略调整需要，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事宜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修改情况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“第五章第二节第92条”：

“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。”

修改后：

“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。”

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宜。具体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实际内容为准。

二、公司章程修改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，同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办理工商登记相关事宜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章程修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提交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8日